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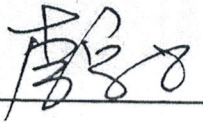
鉴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随着国内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对活性炭产品的需求将会有所增加及对华辉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以 3,843.00 万元购买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辉公司 20.6951% 股权，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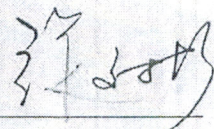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_____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叶森